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及股票、 可转债交易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54元/股)，已触发“普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自查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等公告。2024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2024-093)。根据《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24号)的内容，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

关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金额为 840,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38,650.9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7,861,3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70 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普利转债”，债券代码“123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2月2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2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2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37,029,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成，“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22元/股调整为4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957,95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06,023股后的股本435,151,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18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3日实施完成，“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03元/股调整为4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3、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1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持有的共计限制性股票61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成。“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5.84 元/股调整为 45.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4、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7.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

5、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8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6、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19.85 元/股调整为 19.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7、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4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8,8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 19.77 元/股调整为 19.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8、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1.2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

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9.54 元/股），已触发“普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11.22 元/股），则“普利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普利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 0898-66661090 进行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决定的自查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等公告。2024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2024-093）。根据《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24 号）的内容，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主要为：一是由于公司未能完整提供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二是公司存在向海南德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康等七家公司）采购研发材料、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与德赛康等七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所披露交易是否准确和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